

黔鑫煤矿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建设单位：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电话：0857-4883169

传真：——

邮编：551614

地址：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金坡乡岩脚村黔鑫煤矿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2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二 环评批复.....	31
附件三 征地协议、煤炭购销合同.....	41
附件四 监测报告.....	45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64
附件六 危废协议.....	66
附件七 验收意见.....	6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二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69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前图.....	70

附图四 项目与百里杜鹃景区关系图.....	71
附图五 项目区域水系图.....	72
附图六 验收公示信息.....	72
附图七 验收备案信息.....	73

前言

黔鑫煤矿洗煤厂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金坡乡岩脚村黔鑫煤矿（原黔鑫煤矿）。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8日取得由原毕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毕环表复[2018]42号。

《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建设项目位于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黔鑫煤矿，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文件：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0号文件（详情见附件四整合文件），将黔西县红林乡黔鑫煤矿和黔西县红林乡黔鑫煤矿兼并重组，并命名为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故现黔鑫煤矿洗煤厂位于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金坡乡岩脚村黔鑫煤矿内。

黔鑫煤矿洗煤厂项目计划生产能力为年处理原煤120万吨。2021年黔鑫煤矿洗煤厂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工作人员于2021年3月11日和3月12日对黔鑫煤矿洗煤厂的噪声和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根据《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黔鑫煤矿洗煤厂组织了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出《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黔鑫煤矿洗煤厂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金坡乡岩脚村黔鑫煤矿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原煤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原煤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1.6	比例	16.16%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130.6	比例	13.0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7 月 4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p> <p>(2)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6月；</p> <p>(3) 毕节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关于对《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估意见，2018年5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p> <p>2、噪声</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p> <p>3、危废</p> <p>(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p>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黔鑫煤矿洗煤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金坡乡岩脚村黔鑫煤矿

建设单位：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选址进行了统筹安排。

项目办公楼位于厂区出口处，便于办公人员对厂区管理，原煤堆场位于厂区西部，便于原煤取用与堆放；厂区上料系统位于洗煤厂西部与原煤堆场紧邻，便于对原煤进行洗选；项目主洗车间设置在厂区中部，便于上料系统的运输机产品的洗选；项目紧邻回收车间、末精煤、矸石回收车间分别与洗煤机靠近，同时与厂区道路相连，便于成品煤的运输销售；项目煤泥浓缩压滤设置在南部，便于煤泥的处理及储存；项目设有循环水池位于厂区东南部，位于厂区较低处，便于对厂区洗煤水收集；洗煤水经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由泵抽出进入洗煤机进行循环利用；厂区设置有垃圾收集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靠近厂区道路，便于垃圾及时清运。同时，项目设有事故池及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地势最低处，便于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处理；事故池位于厂区地势较低处，便于事故情况下对厂区废水收集处理，降低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3、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黔鑫煤矿洗煤厂主要原煤来自黔鑫煤矿，项目建设内容为：洗选加工系统，

皮带输送系统、煤泥压缩车间及精煤仓筒等主体生产系统，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 t/a。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上料系统	位于洗煤厂的西部，靠近沟底煤矿的原煤堆场	位于黔鑫煤矿主井旁	新建
	主洗车间	位于洗煤厂的西部，靠近沟底煤矿的原煤堆场	位于黔鑫煤矿原煤堆场旁	新建
	精煤回收车间	位于项目的西侧，靠近主洗车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末精煤、矸石回收	位于项目的南部，靠近主洗车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
	煤泥浓缩压滤	位于项目的东部，配置 100m ³ 的循环水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煤储煤场	位于沟底煤矿的原煤场，面积 2300m ²	依托黔鑫煤矿堆场	依托
	精煤堆场	位于洗煤场的东部，面积为 300m ²	位于洗煤厂东部，设置精煤仓筒 8 个	新建
	中煤堆场	位于洗煤场的中东部，面积为 160m ²	依托黔鑫煤矿原堆场，面积与环评略有不同	依托
	煤泥堆场	位于洗煤场的东南部，面积为 200m ²	依托黔鑫煤矿原堆场，面积与环评略有不同	依托
	配煤场	位于沟底煤矿的原煤场，面积为 400m ²	依托黔鑫煤矿原堆场，面积与环评略有不同	依托
	临时矸石堆场	位于项目东侧，面积为 100m ²	依托黔鑫煤矿原堆场，面积与环评略有不同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沟底煤矿的办公楼，沟底煤矿的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460m ² ，建筑面积 1380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
	煤泥沉淀池	位于项目的南部，容积为 30m×4m×3m	大小略有不同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沟底煤矿的变电所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
	给水	生活用水依托沟底煤矿自建深水井；生产用水依托沟底煤矿处理后的矿井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进入沟底煤矿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沟底煤矿降尘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降尘	依托
环保工程	原煤、精煤、中煤、煤泥、堆场	围挡式棚架结构，喷雾洒水装置 5 套	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5 套	煤泥堆场新建，搭棚
	厂内原煤运	密闭式运输走廊，喷雾洒水装置 1 套	封闭式皮带运输	新建

输			
原煤破碎、筛分	集气罩，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0%，15m 排气筒	封闭式罩棚，设置喷淋洒水	新建
围墙	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
生产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浓缩沉淀后，上清液直接进入循环水池重新使用，底流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回收尾煤泥，压滤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中重新使用	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生活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沟底煤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沟底煤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20m ³ /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其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或沉淀池处理后进入黔鑫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	依托
雨水收集池	位于项目东南侧地势最低处，容积为200m ³	容积大小略有不同	新建
煤泥水事故池	位于项目东侧，容积为100m ³	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车轮清洗槽	设置在厂区出口处，容积为3m ³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生活垃圾	及时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
矸石	外售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发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
废机油、含油棉纱等	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交由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依托

备注：黔鑫煤矿洗煤厂为在黔鑫煤矿工业场地旁利用矿区工业场空闲土地进行建设。洗煤厂依托黔鑫煤矿基础设施包括：供电、供热、供水、机修、生活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以及办公、浴室等生活设施。目前，上述矿区设施均已投入使用，运行正常。

黔宜能源公司黔鑫煤矿概况：黔鑫煤矿选址于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红林乡岩脚村，工业场地位于红林乡岩脚村，工业场区占地面积为2.6hm²，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20m³/d，采用一体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矿井水处理站采用中和调节+二级曝气+HTS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锰砂过滤）+深度处理+煤泥压滤+（部分消毒）的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为1500m³/d。排矸场占地面积0.480hm²。工业广场北面紧邻乡村道路，煤矿用电、供水系统以及生活设施已建设完善。本项目部分设施依托黔鑫煤矿，根据实际情况，所依托黔鑫煤矿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

4、原辅材料、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所需要的原煤是由黔鑫煤矿及周边煤场进行供应。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系统主要为循环水系统。

其中洗煤车间循环水，即浓缩机的溢流和压滤机滤液返回循环水池，由循环水泵加压至各用水点

(2) 排水

1. 雨水

项目周边设置雨水截排沟，拦截厂界外雨水，防止雨水进入厂区造成污染，项目在厂区南侧地势最低处设有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补给水，不外排。

2. 污水

1) 生产废水

浓缩池、压滤机产生的煤泥水排入循环水池返回生产系统，全厂生产洗水系统闭路循环，不排放生产废水；生产系统事故排水排入煤泥水事故池（100m³），待生产恢复正常状态，返回生产系统再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职工均为周边村民，洗煤厂职工依托黔鑫煤矿基础公共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该废水与黔鑫煤矿生活污水合并后自流进入化粪池最终进入黔鑫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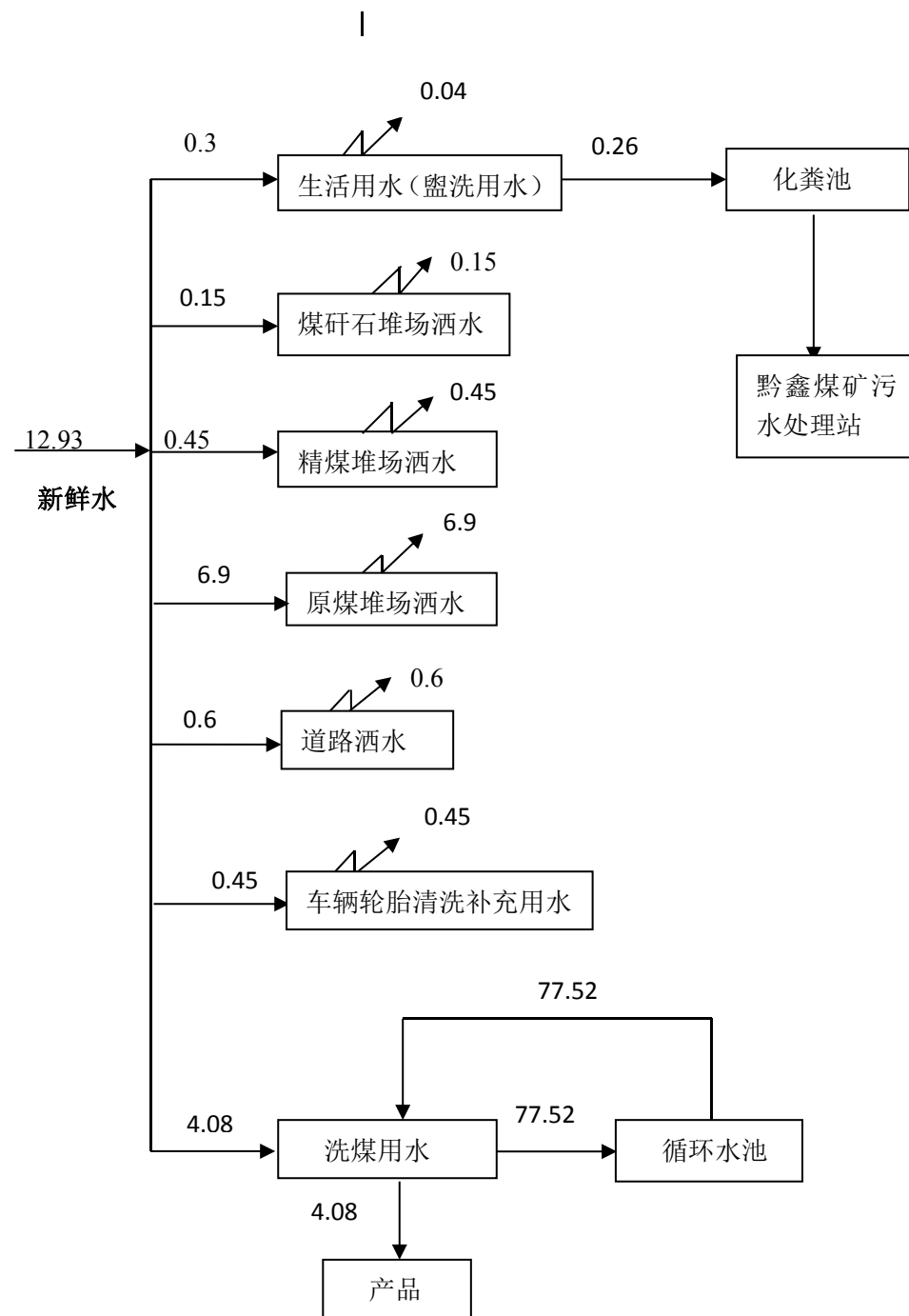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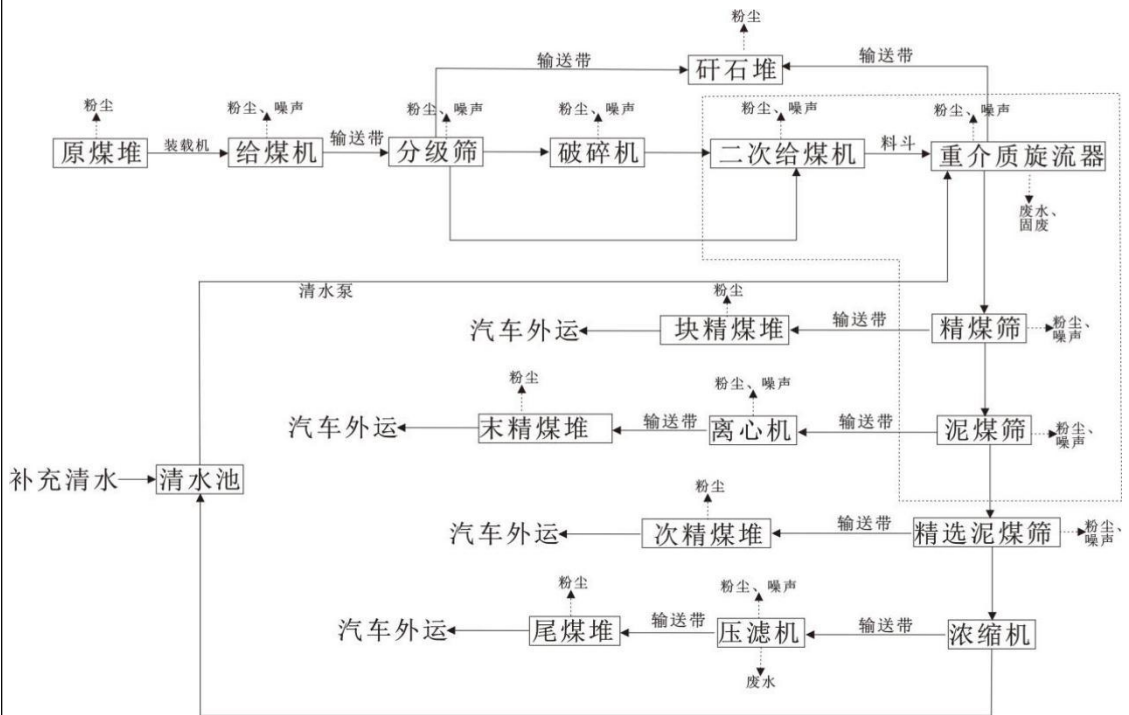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工程洗煤工艺由四个部分组成，即原煤准备、筛煤系统、洗煤系统、煤泥水处理系统。

(1) 原煤准备

原煤经受煤坑下胶带输送机运至准备车间，经分级筛 50mm 分级后，大于 50mm 的块煤破碎至 50mm 以下，与小于 50mm 的原煤混合进入原煤入选胶带输送机运至主厂房分选。经破碎后的煤炭直接进入筛煤机。

(2) 分选、脱介、脱水作业

50~0mm 粒级入选原煤不脱泥，不分级，无压给入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以单一低密度悬浮液进行分选，一次性分选出精煤、中煤和矸石。

精煤经弧形筛一次脱介，再经单层脱介脱水筛二次脱介脱水和分级，脱介筛筛上物进入精煤产品胶带输送机，脱介筛下的末精煤进入末精煤离心机脱水后成为最终精煤；中煤经弧形筛一次脱介，再经单层脱介脱水筛二次脱介脱水和分级，脱介筛筛上物进入中煤产品胶带输送机，脱介筛下的末中煤进入末中煤离心机脱水后成为最终产品；矸石经单层脱介脱水筛脱介脱水成为最终产品。筛选出的产品运送至相应成品堆场待售。

(3) 煤泥重介质系统

精煤脱介弧形筛下的合格介质部分分流至煤泥合格介质桶，用泵打至煤泥重介旋流器进行分选，选出轻产物和重产物，轻产物进入精煤稀介质系统，重产物进入中煤稀介质系统。

(4) 介质回收

合格介质用泵打至无压给料三产品重介旋流器作为分选介质。精煤、中煤和矸石稀介系统彼此独立，三部分稀介质分别进入各自的磁选机，选出的磁选精矿返回合格介质桶。厂内跑、冒、滴、漏的介质收集后，由扫地泵打入中煤稀介系统进行回收处理。

(5) 补加介质

补加介质采用合格磁铁矿粉，不设分级和磨矿作业。直接在原煤合格介质桶中补加磁铁矿粉。

(6) 粗煤泥回收

精煤磁选尾矿自流至精煤泥振动弧形筛进行一次脱水分级，振动弧筛筛上物进入精煤泥离心机进行二次脱水分级，其产品作为最终精煤产品。这样充分发挥了重介分选下限低、分选精度高的优势，有效地减少了浮选入料量，同时保证了最终精煤产品水分。

(7) 煤泥水处理

精煤泥振动弧形筛筛下水由浮选入料缓冲池收集后用泵打至浮选系统进行直接浮选，分选出精煤和尾煤，浮选精煤采用精煤压滤机脱水回收，压滤机滤液作为循环水返回使用，浮选尾矿自流到一段浓缩机；中煤磁选尾矿自流到一段浓缩机。矸石磁选尾矿由尾煤泥桶收集后用泵打到粉矸石弧形筛截粗后自流到一段浓缩机，一段浓缩机底流采用沉降过滤式离心脱水机进行回收，一段浓缩机溢流和沉降过滤式离心脱水机离心液进入二段浓缩机，二段浓缩机底流用压滤机回收，压滤机滤液作为循环水返回使用。

洗煤水经过洗煤水闭路循环系统进行循环，任何时候整个洗煤过程中不向外排放洗煤水，洗煤水执行《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MT/T810-1999)中一级标准的规定。

选煤工艺介绍：

重介质选煤是指采用于密度介于煤和矸石之间的悬浮液作为分选介质完成

煤炭分选的重选方法。由于它具有分选效率高、密度调节范围宽、适应性强、分选粒度范围广、生产过程容易实现自动化等特点，而得到广泛应用。重介质旋流器是一种结构简单，无运动部件和分选效率高的选煤设备。

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它是近年来研制出的一种新型的选煤设备，它是由两台两产品旋流器串联而成的。可以是两个圆锥重介质旋流器串联，也可以是圆筒型重介质旋流器串联，也可是一天圆筒和一台圆锥重介质旋流器串联，其中，圆筒型重介质旋流器又分为无压和有压两种。因此，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有多种不同的组合形式。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的优点是用一种悬浮液形成两个分选密度，省掉一个悬浮液循环系统和再选物料运输系统，但是由于第二段悬浮液入料由第一段旋流器浓缩二来，因此二段分选密度因测量较为困难，密度调节主要靠调节一段入料悬浮液密度和二段旋流器底流口大小。是两段分选密度相互关联密度差值不允许太大。

6、项目变动情况

毕环表复[2018]42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精煤堆场，位于洗煤场的东部，面积为300m ²	密闭精煤仓筒8个，位于洗煤场的东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煤破碎、筛分经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0%）+15排气筒	原煤来自于黔鑫煤矿，破碎区设置半封闭厂棚，项目使用喷雾洒水降尘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洗煤过程中跳汰机产生粉尘，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	跳汰机位于厂棚内，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环评要求原煤破碎、筛分经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0%）+15排气筒排放，现项目实际因原煤使用符合洗煤规格的进行洗煤，原煤须破碎的仅占1%，破碎量极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破碎区设置为半封闭帐篷内，并设置洒水装置（降尘效率约90%），故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少，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废气来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筛分粉尘，原煤储存场、生产车间产尘点（跳汰机）、煤矸石堆场以及道路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扬尘。

(2) 治理措施

①生产车间

项目破碎、筛分区位于黔鑫煤矿原煤堆场旁，设有半封闭罩棚，项目原煤来自于黔鑫煤矿，原煤破碎量小，几乎无粉尘产生，仅设置喷淋洒水。

主生产车间为封闭空间，内设有主洗设施跳汰机、压缩机等，跳汰机运行时会产生粉尘，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原煤转运

受煤采用半地下式，原煤入筛皮带机和入煤仓皮带机全部采用半封闭皮带走廊，可有效控制粉尘污染，粉尘产生量较小。

③原煤储存场扬尘

通过汽运方式，将原煤从黔鑫煤矿送至受煤坑，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采用喷雾机，喷淋洒水降尘。

④产品储存

项目设置密闭式产品储存仓筒（8 个），产品经皮带输送至仓筒中，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⑤运输扬尘

公路运输扬尘治理措施为：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区域，汽车轮胎清洗后方可外出。运输车辆出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使过程粉尘扬散；定期洒水，减少道路运输过程的扬尘污染。厂内道路全部硬化，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⑥煤矸石堆场扬尘

煤矸石堆场主要为运输过程以及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喷淋洒水降尘。

⑦尾气

尾气主要为运煤车辆和装载机在运作时产生的尾气。项目煤炭运输主要靠燃

油汽车，在运输过程将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HC 等，由于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运输线路较长，产生的尾气经过大气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来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放，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项目筛分、破碎区设置在封闭厂棚内，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场地淋滤水经收集后、沉淀后，返回煤泥水循环水池作洗煤补充水，不外排。

(2) 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煤泥水：洗煤厂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尾煤泥水主要来自压滤机和浓缩沉淀池的滤液和溢流，

本项目建设煤泥水处理系统，煤泥水全部闭路循环。煤泥水进入浓缩机浓缩，浓缩机溢流做选煤循环水，复用于选煤生产，实现洗煤水的闭路循环。

2) 生活废水

洗煤厂职工依托黔鑫煤矿基础公共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该废水与黔鑫煤矿生活污水合并进入进入化粪池最终进入黔鑫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作黔鑫煤矿井下降尘用水，不外排。

3) 轮胎清洗水

项目设置轮胎清洗槽（容积 3m³），为避免沾染煤尘的车辆外出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区域。

3、噪声

(1) 噪声来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煤分级筛、破碎机、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弧形筛、直线振动筛、离心机、磁选机、翻转振动弧形筛、煤泥重介旋流器、煤泥压滤机、鼓风机、引风机及各种泵类的机械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

(2) 治理措施

1.在室内安装减震器：根据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

53.2~57.3[dB(A)]之间，夜间在48.5~49.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废物来源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煤矸石、除尘粉尘、煤泥等。

(2) 治理措施

1.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

2.煤矸石：项目用煤来自黔鑫煤矿，煤矸石经收集后暂存临时煤矸石堆场，收集后暂存临时煤矸石堆场，定期外售给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用于电厂发电。

3.煤泥：经脱水处理后掺入电煤外售。

4.除铁器剔除的金属杂物：产生的金属杂物经集中收集后送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5.除尘灰：经转运后进入粉煤库堆存外售。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

1.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编制了《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洗煤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4月2日交于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522400-2021-082-L。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拟在黔鑫煤矿工业区新建一个 120 万 t/a 洗煤厂，以煤矿及其附近为煤源，通过对原煤洗选加工，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动力用煤，提高产品附加值。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煤堆场、原煤准备系统、洗选加工系统、精煤堆场、煤泥压滤车间、煤泥堆场等，年处理原煤 120 万吨。

2、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本项目属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2]26 号关于发布《燃煤二氧化硫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到：“现有选煤厂应充分利用其洗选煤能力，加大动力煤的入洗量；鼓励对现有高硫煤选煤厂进行技术改造，提高选煤除硫率；鼓励选煤厂根据洗选煤特性采用先进洗选技术和装备，提高选煤除硫率”，由上可知，本项目符合环保技术的相关政策。

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百里杜鹃管理区黔鑫煤矿，本项目不在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内。以黔鑫煤矿为煤源。项目北侧紧邻乡村道路，并且厂区道路连通公路，项目所在地具有较好的对外交通条件，具有丰富资源来源，同时，项目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为项目的运行提供了基础性的保障。根据现场踏勘，除此之外，项目在生产期间洗煤废水实现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染环境，厂区内用水枪喷雾洒水进行抑尘、并设置围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黔鑫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煤泥及矸石经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政府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经过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地质以石岩系碳酸盐岩为主，碳酸盐出露齐全，分布最为广泛。

项目地质较为稳定，对周围影响较小；同时，附近土地类型以山地及早地为主，周围植被以灌木林为主，且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特殊保护区。经综合考虑，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解决措施及意见后，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状况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周围无污染型工业大气污染源，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空气环境较好。

②水环境：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为季节性小溪沟，该小溪沟最要功能为灌溉用水，其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5、施工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本项目施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对生态和周围居民影响明显减少，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

废气：该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的环境会有一些影响，对场地洒水降尘，对所有出场车辆必须清洗轮胎防止污染城市道路，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施工过程建设场地不进行地基开挖、平整，仅修建雨水收集池等进行小范围开挖，故产生的基坑废水较少，因此产生的基坑废水较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黔鑫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安全处理。施工现场加强环境管理，不随意乱丢废物，以保证良好的环境卫生。

总体来说，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单体声级一般在85~95dB（A）以上，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

项目施工过程通过采取合理的噪声控制措施后，评价认为施工噪声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厂区办公区、宿舍区及周边居民点影响小，施工期噪声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将消除。

6、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原煤储存场、生产车间产尘点、产品储存场装卸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此外，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扬尘。

(1) 生产车间

本工程对准备车间内的筛分、破碎间内的分级筛、破碎机等设备均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集气效率为90%，根据上述估算，破碎筛分阶段的产尘量为50t/a，有组织集尘量为45t/a，布袋除尘器除尘率为98%，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9t/a，排放速率为0.303kg/h，排放浓度为37.88mg/m³，经除尘后，气体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求。

则未收集到的无组织粉尘量为5t/a，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同时设置半封闭的厂房能够进一步对外排粉尘进行阻隔沉降，控制无组织粉尘的向外扩散，厂房围挡后约可沉降70%的粉尘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为3.5t/a。将未被捕集的粉尘排出车间，排出的煤尘逸散到厂界的浓度<1.0mg/m³。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原煤转运

受煤采用半地下式，原煤入筛皮带机和入煤仓皮带机全部采用半封闭皮带走廊，可有效控制粉尘污染。对于原煤转载点产生的粉尘，本环评要求在转载点设置自动喷雾装置，以抑制粉尘的产生。

(3) 原煤储存场扬尘

本工程通过汽运方式，将原煤从附近煤矿送至原煤堆场，原煤储存场扬尘为42t/a。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半封闭式棚架结构来较小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棚架高度设置为6m，堆煤高度不得高于5m，以达到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的要求，同时安装喷水设施，且原煤下料口应建封闭式厂房。

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后，基本可以减少粉尘对大气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产品储场扬尘

本工程设置精煤、中煤、尾煤泥临时储存场、煤泥池等，各产品含水率均达到 50%~60%，不易起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半封闭式棚架结构来较小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棚架高度设置为 6m，堆煤高度不得高于 5m，以达到无组织排放粉尘达标的要求，同时安装喷水设施，在精煤和煤泥堆场应设置三面围挡式棚架结构，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 运输扬尘

本工程采取的公路运输扬尘治理措施为：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区域，汽车轮胎清洗后方可外出。运输车辆出厂外道路行驶过程中，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经过敏感地段时减速慢行，减少行使过程粉尘扬散；定期洒水，减少道路运输过程的尘污染。

(6) 临时煤矸石堆场扬尘

煤矸石排放对大气的污染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堆场扬尘。通过现场勘察，运输扬尘主要为路面存积的尘土被汽车吹起和被高速旋转的车轮扬起所致。因此本项目要求业主对汽车运输排矸道路进行硬化，并且定时洒水；煤矸石堆放分层堆置，推土机推平压实，同时做好煤矸石堆放场覆土和周围绿化工作，加强堆场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7) 尾气

尾气主要为运煤车辆和装载机在运作时产生的尾气。项目煤炭运输主要靠燃油汽车，在运输过程将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 CO、NO_x、HC 等，由于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运输线路较长，产生的尾气经过大气稀释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采用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生产工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洗煤废水分别采用浓缩机、压滤机处理后回用，处理后产生的溢流水和滤液则作为循环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黔鑫煤矿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经消毒后用于黔鑫煤矿井下防尘洒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运至百里杜鹃管理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项目产生的煤泥及时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煤灰外售，产生金属杂物经集中收集后送资源回收站回收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经集中收集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进行处置，煤矸石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临时煤矸石堆场，定期外售给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发电，减少煤矸石的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后，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影响分析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主厂房底层；设备选型时先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作隔声、隔振、降噪处理；采用先进的减振技术，对厂址周围进行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机械正常工作。经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本评价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时达到的处理效率和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位于百里杜鹃管理区红林乡岩脚村黔鑫煤矿，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建设方在建设中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营运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工艺设计方案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设计方案等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项目建成营运后，加强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洗煤废水实现闭路循环，厂区雨水经收集后用作生产用水，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

的排放量。

3、本项目如建设内容、生产流程、设备变更等发生变化，应重新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4、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5、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1. 验收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2 验收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18	——

以下空白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WQ1、上方向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WQ2、下方向1		
	WQ2、下方向2		
	WQ2、下方向3		
有组织 废气	FQ1排气筒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噪声	ZS1厂界东	厂界夜间噪声、厂界 昼间噪声	检测2天，每天昼夜 各1次
	ZS1厂界南		
	ZS1厂界西		
	ZS1厂界北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黔鑫煤矿洗煤厂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建议，以及百里杜鹃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kPa)	湿度(%)	气温(°C)	风速(m/s)	风向
2021.3.11	第一频次	84.7	54	10.1	1.5	西北
	第二频次	83.5	47	15.4	1.1	西北
	第三频次	83.8	51	11.3	1.3	西北
2021.3.12	第一频次	85.1	56	10.4	1.6	西北
	第二频次	83.9	49	14.1	1.2	西北
	第三频次	84.3	51	13.3	1.4	西北
以下空白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11			2021.3.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WQ1、上风向	颗粒物	0.186	0.172	0.294	0.227	0.255	0.295	1.0	达标
WQ2、下风向 1	颗粒物	0.186	0.258	0.211	0.166	0.212	0.232	1.0	达标
WQ3、下风向 2	颗粒物	0.249	0.364	0.211	0.268	0.191	0.190	1.0	达标
WQ4、下风向 3	颗粒物	0.228	0.278	0.189	0.165	0.170	0.295	1.0	达标

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FQ1 排气筒除尘设备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3.11			2021.3.12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含湿量 (%)		1.8	1.7	1.8	1.6	1.7	1.6	—	—
烟温 (°C)		17	16	17	15	16	16	—	—
流速 (m/s)		42.7	41.9	42.1	42.3	42.9	42.6	—	—
标干流量 (m ³ /h)		8286	8166	8162	8203	8266	82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32.1	31.3	34.6	32.7	33.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62	0.255	0.284	0.270	0.286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eq[dB(A)]				
2021.3.11	ZS1 厂界 东	10:26	昼 间	57.3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00	夜 间	49.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ZS2 厂界 南	10:47	昼 间	55.9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17	夜 间	49.6	生产噪声	1.2	50	达标
	ZS3 厂界 西	11:08	昼 间	56.2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32	夜 间	48.5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4 厂界 北	11:31	昼 间	56.8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52	夜 间	48.8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1.3.12	ZS1 厂界 东	10:05	昼 间	54.3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01	夜 间	49.4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2 厂界 南	10:26	昼 间	54.5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22	夜 间	49.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ZS3 厂界 西	10:46	昼 间	54.7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43	夜 间	48.9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4 厂界 北	11:08	昼 间	53.2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3:04	夜 间	49.1	生产噪声	1.2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3、监测期间，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厂界外东、南、西、北处监测的昼间和夜间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煤矿自建污水处理厂



厂区罩棚



应急事故池



应急物资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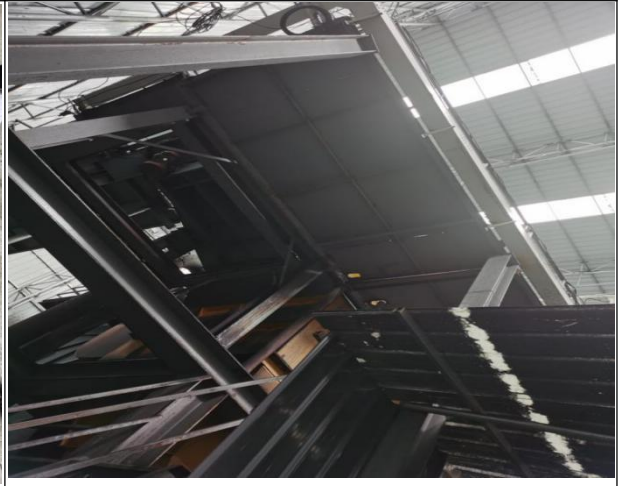
排气筒



封闭皮带运输



排水沟



主洗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主洗车间循环水池



破碎区



沉淀池



主洗车间排水沟



调节池



曝气池



雨水收集池



厂区雨水排水沟

附表 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作用	所需费用（万元）	备注	
施 工 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洒水喷淋	场界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沉淀池	收集处理基坑废水	0.1	—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运	妥善处理各类垃圾	2	—
	声环境保护措施	低噪声设备、施工围墙等降噪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5	—
营 运 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水沟	对雨水进行引流	0	依托、已建
		雨水收集池（200m ³ ）	对厂区雨水进行收集	0	依托、已建
		煤泥水事故池（100m ³ ）	避免事故情况下废水外排	2	“三同时”工程
		煤泥沉淀池	容积为 360m ³ ，煤泥水沉淀	2	“三同时”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0	依托、已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半封闭式原煤堆棚，半封闭式产品堆棚，道路喷雾降尘系统	避免原煤及成品受雨水冲刷，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50	依托、已建
		喷淋洒水设施（2套）	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6.5	“三同时”工程
		车轮清洗槽	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0	依托、已建
		围墙	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0	依托、已建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4个）、生活垃圾收集池（10m ³ ）	收集生活垃圾	0	依托、已建
		危废暂存间	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0	依托、已建
		煤泥浓缩系统	对煤泥进行处理	50	“三同时”工程
	噪声防治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使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三同时”工程
	合计			130.6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黔鑫煤矿洗煤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黔鑫煤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原煤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原煤 120 万吨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毕环表复[2018]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1.6			所占比例（%）	16.1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6			所占比例（%）	13.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毕环表复〔2018〕42号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你单位报来的《兴隆煤矿洗煤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州百里杜鹃环境保护局。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毕节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贵州百里杜鹃环境保护局、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共印15份

附件三 征地协议、煤炭购销合同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甲方：沟底煤矿

乙方：岩脚村一组村民袁高能

为了支持煤矿建设，发展地方经济。经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 一、乙方将自己承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
- 二、乙方转给甲方的地界是：乙方位于甲方主井上方处两块土地。
- 三、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6600.00 元 (200 m²*33 元/m²)。
大写：陆仟陆百圆整。
- 四、租用期限：从协议签定之日起，到沟底煤矿被注销之日止，以后为乙方所有。
-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定之日起不得反悔。如有反悔赔偿对方 10000 元整。

甲方：



明华

乙方：

袁高能

2009 年 3 月 30 日

黔西縣黔鑫煤礦

土地使⽤權轉讓協議

甲⽅：溝底煤礦

乙⽅：崇腳村一組村民付良先

為支持煤礦建設，發展地⽅經濟，經甲乙雙⽅協定將部分地⽤權轉讓甲⽅，協議如下：

一、乙⽅將⾃⼰承包的地⽤權轉讓給甲⽅。

二、乙⽅轉讓給甲⽅的地界是新井口建設面積為 509 平⽅米的一塊地（已修路改平⽅米）。

三、甲⽅⼀次性付給乙⽅地⽤轉讓費 $509\text{m}^2 \times 33\text{元} = 16797\text{元}$
大寫：壹萬陸仟柒佰玖拾柒元。

四、租⽤期限為從協議簽定之日起到溝底煤礦被注銷之⽇止，地⽤返還乙⽅所有；在此期間若煤礦產權轉讓，此協議仍然有效。

五、此協議一式三份，甲乙雙⽅各執一份，從簽字之日起不得反悔，如反悔賠償對⽅壹拾萬元。

簽字：

甲⽅：

乙⽅：

見證：



李珍

2009年3月5日

征 地 协 议

甲方：黔西县红林乡沟底煤矿

乙方：黔西县红林乡岩脚村中寨组陈国菊

甲方依法实施的采矿及施工活动需要征用陈国菊（身份证号为522422196611103641）位于沟底煤矿矸石堆（以矸石堆石桥准向东39M，向北30.1M的荒山）约918.2 m²的承包地，经金坡乡国土所、岩脚村同意并测量，甲方需付乙方一次性征地费用38100.00元（大写三万八千壹百元整）。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方，报金坡乡国土所、岩脚村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已附：(一) 封地证明
(二) 测量证明
(三)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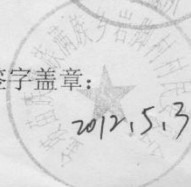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付刚代签陈国菊

陈国菊 付刚
2012.5.3

金坡乡国土所签字盖章：



金坡乡岩脚村签字盖章：



燃料采购合同

需方：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购字 1380042018000023

供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签定地点：贵州省黔西县

签订时间：2018-01-02

- 1、供需双方约定电煤坑口含税基准价：80.00 元/吨（发热量以 2500 kcal/kg 为基准）。
- 2、煤种、供煤时间及数量：
 - 2.1 煤种：劣质煤（滑块）。
 - 2.2 供煤时间：2018-01-01 至 2018-01-31。
 - 2.3 供煤数量：供应煤量 2000 吨。
- 3、供煤质量标准：
 - 3.1 含矸率：<3%。
 - 3.2 粒度：粉煤粒度 <3cm。
 - 3.3 全水 (Mt) <10%。
 - 3.4 供方向需方提供的电煤必须是经过破碎后的煤种，粒度、全水超出本合同 3.2、3.3 约定，需方在现场可以人工采样。
- 4、发煤地点：黔鑫煤矿。
- 5、交货地点、方式：到需方指定煤场交货；经需方采样、过衡、现场查验后按指定地点卸货。
- 6、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组织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 7、结算方式：
 - 7.1 数量以需方过衡为准，质量以需方采样化验为准，需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检斤抢质标准，到厂装车必须车斗采样，过衡称重。煤质化验以每 500 吨为一个化验批次，并以当月累计批次化验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当月结算煤款的计价依据，不能跨月加权平均。当月不足 500 吨的按一个批次化验。
- 8、结算要求及期限：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供煤票据到需方按月对单结算，票据不全、遗失，经需方查实同意后，重新办理有关补单手续方可结算；如果据涂改、伪造及其他虚假行为，需方一律不予结算。根据需方要求，结合本厂财务情况，对已到厂的电煤可办理进度款。
- 9、按质计价标准：
 - 9.1 收到低位发热量 $Q_{net,ar}$ 以 10.454MJ/kg (2500kcal/kg) 为基准，发热量指标在 2500-1500kcal/kg 之间，每降 100kcal/kg，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8 元/吨，发热量指标低于 1500kcal/kg，按到厂（含运费）含税（全额增值税）价 20 元/吨结算。基准发热量每增加 100kcal/kg，结算煤款单价增加 8 元/吨。以上发热量的扣减金额实行分段累加。
 - 9.2 干基全硫 S_d < 2.5% 为基准。若干基全硫 S_d > 2.5%；干基全硫在 2.5%—3% 之间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0.5 元/吨；干基全硫在 3%—3.5% 之间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1 元/吨；干基全硫在 3.5%—4% 之间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1.5 元/吨；干基全硫在 4%—4.5% 之间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2 元/吨；干基全硫在 4.5%—5% 之间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3 元/吨；干基全硫在 5%—6% 之间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4 元/吨；干基全硫在 6% 及以上每增加 0.1%，结算煤款单价扣减 5 元/吨。以上干基全硫扣减实行分段累加。
-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0.1 需方对供方所供的每一批次电煤在化验结果出来后，对热值低于 1500kcal/kg 的，必须用录音电话告知供方，供方在接到电话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需方处处理。逾期视为认可该批电煤的化验结果。
 - 10.2 若供方对需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共同取样并在有煤监所进行复检的申请，送检结果出来后，责任在谁由谁负责，并由责任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不提出共同送检申请的，视为认可需方的化验结果。
 - 10.3 根据国标规定，电煤各存样只能保留 2 个月，如超过 2 个月，供方对煤质化验结果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需方的化验结果。
 - 10.4 合同是双方自愿协商签订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也是双方履行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以便共同遵守。对违反合同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按相关程序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责任在谁由谁承担。

11. 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供方:

11.1.1 供方不得采取以近充远, 以次充好、分层装车、转销代销等不正当手段供煤, 如有违反, 需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12.4 违约条款处理。

11.1.2 为确保运煤车辆及电厂采样机安全, 运煤车辆车厢内不准安装加强筋, 若运煤车辆到需方进行机械采样时, 因车辆安装加强筋发生采样机及运煤车辆的损坏, 其修理维护费用由供方负责。

11.1.3 供方必须提供煤源所供煤份的煤炭税费票据。

11.1.4 有权按合同条款按月结算煤款。

11.1.5 有权在工作日内随时了解所供电煤的检斤检质情况。

11.1.6 有权在规定时间内, 对煤质化验结果提出复检。

11.2 需方:

11.2.1 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电煤的检斤检质, 并以质论价,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条款。

11.2.2 有权对来煤矸石、杂物超过第三条规定的限制部份如实进行计扣。

11.2.3 有权对供方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监督。

11.2.4 按时结算, 不得拖延结算时间。

11.2.5 对磅、重车衡及实验室检测仪器按国家规定定期检验。

11.2.6 对供方每一批次的煤样保存二个月, 以备核查。

11.2.7 必须严格履行合同, 对到厂煤车必须及时组织验货、卸车,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进煤计划, 必须提前通知供方。

11.2.8 有权在合同签订和结算时核查供方的法人代表资质或法人委托书。

12. 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2.1 由于需方燃料采购制化工艺过程的特殊性和发电厂生产过程的连续性, 决定了供方所供电煤在投入使用后才能得出检验结果, 不可能对所供电煤等化验结果出来后再行使用, 所以, 一旦发生合同纠纷, 需方不可能再退还供方的煤款, 由此产生的标的物灭失、损害等不利后果只能由供方承担, 需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12.2 煤质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共同送样到省煤监所复检, 复检结果与需方化验结果误差在国标允许范围内, 且发热量又低于 1500kcal/kg 的, 供方自动放弃处置权, 凡不是到省煤监所检验的报告一律无效。

12.3 供方如采取以次充好、分层装车等不正当手段供煤, 一经发现, 需方有权视情节按 10 吨以上计扣处理。

12.4 煤源必须由合同约定的发煤地点供应, 如采取以近充远、转销代销等手段供煤, 需方将拒付供方当月煤款及运费。

12.5 其他约定:

12.5.1 发热量若低于 1500kcal/kg, 干基全硫不再计扣。

12.5.2 本合同仅作供需双方煤款结算专用, 不能作为银行抵押贷款及其它商业用途的根据。

12.5.3 合同期间执行量加价, 量加价从 0 吨位开始计算, 每增加 1000 吨, 到厂含税基价上调 1 元/吨, 当月量加最高至 10 元封顶。

12.5.4 来煤(滑块)单批次发热量不能低于 1000 大卡, 若低于 1000 大卡, 需方有权拒付该批次煤款及运费。

12.5.5 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以结算单价为准, 煤炭税费自行缴纳。

12.5.6 根据市场情况, 电煤价格双方可作协商。

13. 合同附件: 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

14.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从 2018-01-01 开始生效, 至合同条款之日起, 终止购字 2018006000002 号合同。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陈华黔西县支行 帐号: 2406074009022109815 地址: 贵州省黔西县甘棠乡 邮编: 551514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碧波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证书: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0号

**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黔宜能字〔2014〕0060号）相关资料已收悉，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能源局等部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7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经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组织相关市（州）、县（市、区）

政府及有关部门、兼并重组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联合审查，基本符合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参与兼并重组煤矿 14 处，总规模 216 万吨/年，已完成采矿权交易鉴证或名称变更。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7 处，即：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百纳乡九龙湾子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织金县板桥乡金象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仁和乡林场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花溪乡禹花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金坡乡金坡煤矿，总规模 315 万吨/年；你公司自愿关闭煤矿 7 处，即：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麻江县贤昌乡贤昌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纳雍县雍熙镇复兴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麻江县谷硐镇摆沙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沟底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百纳乡玉龙煤矿、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织金县以那镇宝筑鑫达煤矿，总规模 87 万吨/年。详见附件。

二、兼并重组后调整的矿区范围以矿业权设置方案及新换发的采矿许可证坐标为准。有两家及以上主体企业申请配置同一资源的，以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井规模以批准的开采设计方案或初步设计为准。

三、你公司兼并重组整合其他煤矿时，仍需按国家、省兼并重组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及时办理。你公司下属已申请采矿权变更的煤矿要加快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对已完成采矿权交易鉴证或名称变更的煤矿要尽快进行分类处置，加快实施方案的修编上报工作。

四、兼并重组后的煤矿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

- 附件：1. 兼并重组煤矿现状表
2. 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3. 兼并重组整合关闭煤矿
4.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专家咨询意见

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



抄 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 送：毕节市人民政府、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百里杜鹃风景区管委会、大方县人民政府、黔西县人民政府、纳雍县人民政府、织金县人民政府、麻江县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2 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

编号	兼并重组后煤矿暂名称	兼并重组前煤矿名称	矿井坐标 (西安 1980)				拟预留矿区面积 (km ²)		预测资源储量 (万 t)		拟建规模 (万 t/a)		服务年限 (a)
			兼并重组前		兼并后 (拟预留)		兼并后 (拟)	新增	兼并后 (估计)	新增	兼并后	新增	
			X (m)	Y (m)	X (m)	Y (m)							
1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黔西县红林乡黔鑫煤矿	3007734.985	35589002.441	3007734.985	35589002.441	5.8987	1.35	3100	117	60	30	30
			3007955.984	35589716.445	3007955.984	35589716.445							
			3007528.980	35590231.447	3007528.980	35590231.447							
			3006101.972	35590233.443	3006315.875	35590233.143							
			3006096.975	35589234.438	3006395.428	35590446.392							
			3006441.977	35589232.439	3005037.969	35590444.102							
			3006436.979	35588549.435	3005031.424	35589535.336							
			3007136.982	35588659.437	3004579.014	35589538.495							
			3007137.982	35588831.438	3004572.486	35588603.793							
			3007376.983	35588831.439	3006930.530	35588331.160							
			3007901.530	35588727.160	3007156.530	35588361.160							
			3007734.530	35588991.160	3007161.530	35588031.160							
			3007376.530	35588821.160	3007544.530	35588163.160							
			3007141.530	35588821.160	3007544.530	35588251.160							
			3007141.530	35588639.160	3007897.530	35588441.160							
3006439.530	35588533.160	3007901.530	35588727.160										
3006437.530	35588388.160	3007734.530	35588991.160										
3006941.530	35588331.160												
3007156.530	35588361.160												
3007161.530	35588031.160												
3007544.530	35588163.160												
3007544.530	35588251.160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1] 第 21030816 号

项目名称 黔鑫煤矿洗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黔鑫煤矿洗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项目编号：21030816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胡红伟、严天明

分析人员：冷红

报告编写：莫丽

报告审核：田翠蓉

审核日期：2021. 3. 16

报告签发：郭玉强

签发日期：2021. 3. 16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1] 第 21030816 号

一、任务来源

受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委托，我公司承接了“黔鑫煤矿洗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WQ1、上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WQ2、下风向 1		
	WQ3、下风向 2		
	WQ4、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除尘设备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ZS1 厂界东	厂界夜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ZS2 厂界南		
	ZS3 厂界西		
	ZS4 厂界北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JXBC-XC-15	—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1] 第 21030816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频次	气压 (kPa)	湿度 (%)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1.3.11	第一频次	84.7	54	10.1	1.5	西北
	第二频次	83.5	47	15.4	1.1	西北
	第三频次	83.8	51	11.3	1.3	西北
2021.3.12	第一频次	85.1	56	10.4	1.6	西北
	第二频次	83.9	49	14.1	1.2	西北
	第三频次	84.3	51	13.3	1.4	西北
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11			2021.3.1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WQ1、上风向	颗粒物	0.186	0.172	0.294	0.227	0.255	0.295	1.0	达标
WQ2、下风向 1	颗粒物	0.186	0.258	0.211	0.166	0.212	0.232	1.0	达标
WQ3、下风向 2	颗粒物	0.249	0.364	0.211	0.268	0.191	0.190	1.0	达标
WQ4、下风向 3	颗粒物	0.228	0.278	0.189	0.165	0.170	0.295	1.0	达标
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1] 第 21030816 号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FQ1 排气筒除尘设备出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3.11			2021.3.12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检测项目									
含湿量 (%)		1.8	1.7	1.8	1.6	1.7	1.6	—	—
烟温 (°C)		17	16	17	15	16	16	—	—
流速 (m/s)		42.7	41.9	42.1	42.3	42.9	42.6	—	—
标干流量 (m³/h)		8286	8166	8162	8203	8266	82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1.6	32.1	31.3	34.6	32.7	33.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62	0.255	0.284	0.270	0.286	—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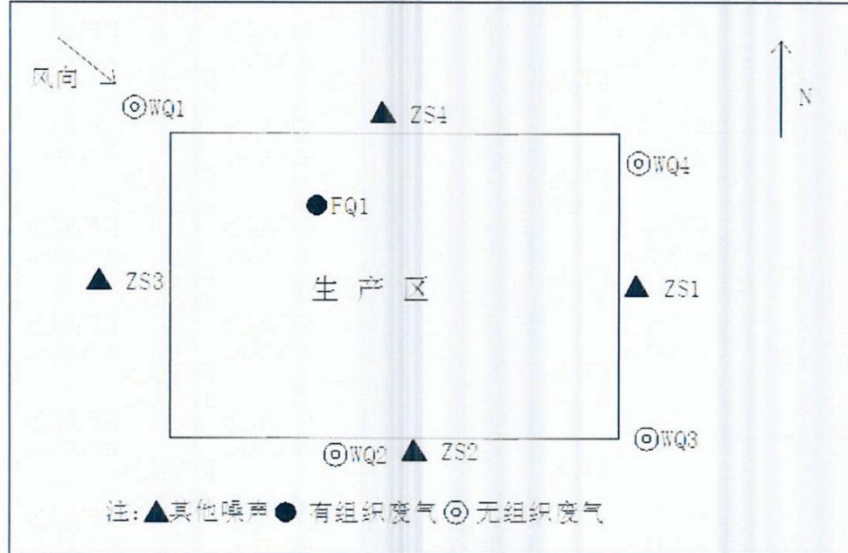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风速 (m/s)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3.11	ZS1 厂界东	10:26	昼间	57.3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00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ZS2 厂界南	10:47	昼间	55.9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17	夜间	49.6	生产噪声	1.2	50	达标	
	ZS3 厂界西	11:08	昼间	56.2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32	夜间	48.5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4 厂界北	11:31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1.5	60	达标	
		22:52	夜间	48.8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2021.3.12	ZS1 厂界东	10:05	昼间	54.3	生产噪声	1.4	60	达标	
		22:01	夜间	49.4	生产噪声	1.4	50	达标	
	ZS2 厂界南	10:26	昼间	54.5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2:22	夜间	49.5	生产噪声	1.3	50	达标	
	ZS3 厂界西	10:46	昼间	54.7	生产噪声	1.3	60	达标	
		22:43	夜间	48.9	生产噪声	1.5	50	达标	
	ZS4 厂界北	11:08	昼间	53.2	生产噪声	1.2	60	达标	
		23:04	夜间	49.1	生产噪声	1.2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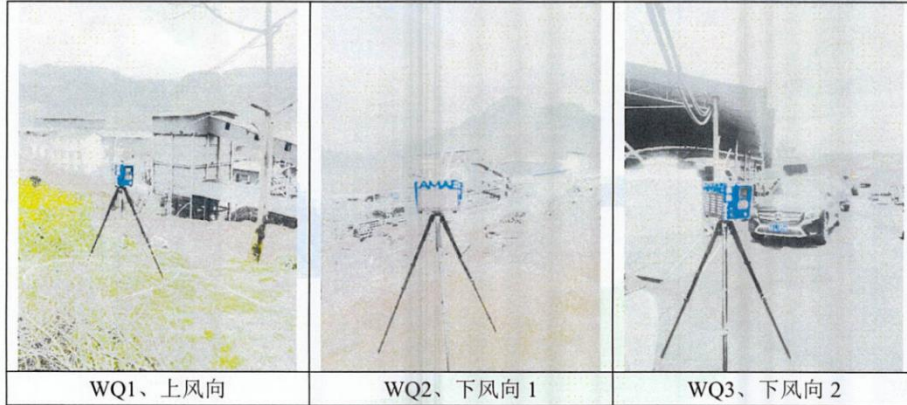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1] 第 21030816 号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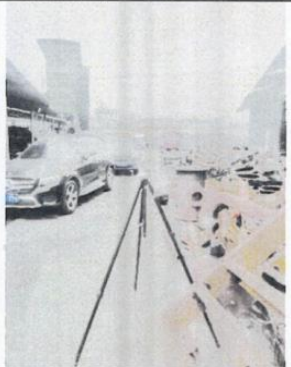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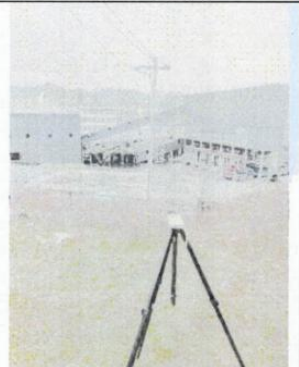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21] 第 21030816 号


		
WQ4、下风向 3	ZS1 厂界东	ZS2 厂界南
		
ZS3 厂界西	ZS4 厂界北	FQ1 排气筒除尘设备出口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机构代码	520000000026887
法定代表人	郭洪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志刚	联系电话	19986666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u>105° 53' 54.32' ' </u> ，中心纬度： <u>27° 10' 43.02' ' </u>		
预案名称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21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郭洪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4月 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1年4月2日 </div>		
备案编号	522400-2021-082-L		
报送单位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卢子连	经办人	胡书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 危废协议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 LYHW0821 号

[]

2021年03月13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绿源合第 LYHW0821 号

甲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资金渠道：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渣管理服务费、处置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属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收集处置合同。

二、废油回收地点：甲方废矿物油暂存库。

三、合同有效时间：2021年3月19日至2022年3月18日。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贵公司进行收集。

四、甲方职责

4.1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矿物油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理。

4.2 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废矿物油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4.4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废矿物油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 两类不同类质废矿物油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5%（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7)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五、乙方职责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5.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废矿物油种类、转接责任：

6.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含油废水和含油废渣、废矿物油。

6.2 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6.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4.4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为甲方废矿物油包合同，合同管理服务费为¥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按3500元/吨收取处置费，不足1吨按1吨计算。

7.2 合同签订后五大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0%，乙方具有收集完废矿物油，并向甲方提供环保部门的相关备案凭据的义务。

八、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
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法人代表：刘志刚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联系人：庄莹 18785765679

签订地点：

乙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绍江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沙抬组

电 话：

传 真：

邮 编：551717

开户行：

帐 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915205023223092627

联系人：练绍江 (13985213810)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9日

黔鑫煤矿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1日，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根据《黔鑫煤矿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黔鑫煤矿工业场地内，占地面积为2178m²。

洗煤厂主要原煤来自黔鑫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120万t/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煤准备系统、皮带输送系统、洗选加工系统、精煤筒仓、煤泥压滤车间及煤泥堆场等，年处理原煤120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编制完成《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6月8日原毕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黔鑫煤矿洗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文号为毕环表复[2018]42号。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6，占总投资额的

13.06%。

4、验收范围

黔鑫煤矿洗煤厂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毕环表复[2018]42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精煤堆场，位于洗煤场的东部，面积为300m ²	密闭精煤仓筒8个，位于洗煤场的东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煤破碎、筛分经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0%）+15排气筒	原煤来自于黔鑫煤矿，破碎区设置半封闭厂棚，项目使用喷雾洒水降尘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洗煤过程中跳汰机产生粉尘，喷淋洒水无组织排放	跳汰机位于厂棚内，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环评要求原煤破碎、筛分经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0%）+15排气筒排放，现项目实际因原煤使用符合洗煤规格的进行洗煤，原煤须破碎的仅占1%，破碎量极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将破碎区设置为半封闭帐篷内，并设置洒水装置（降尘效率约90%），故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少，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放，厂区设置雨水收集池（容积为200m³），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场地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后，返回煤泥水循环水池作洗煤补充水，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煤泥水：洗煤厂对煤泥水的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尾煤泥水主要来自压滤机和浓缩沉淀池的滤液和溢流，本项目建设煤泥水处理系统，煤泥水全部闭路循环。煤泥水进入浓缩机浓缩，浓缩机溢流做选煤循环水，复用于选煤生产，实现洗煤水的闭路循环。

2) 生活废水

洗煤厂职工依托黔鑫煤矿基础公共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该废水与黔鑫煤矿生活污水合并进入化粪池最终进入黔鑫煤矿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作沟底煤矿井下降尘用水，不外排。

3) 轮胎清洗水

项目设置轮胎清洗槽（容积 3m³），为避免沾染煤尘的车辆外出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在厂区出口处设置轮胎清洗区域。

2、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区位于黔鑫煤矿原煤堆场旁，项目原煤来自于黔鑫煤矿，原煤破碎量较小，设有封闭罩棚，安装固定式喷淋洒水装置。

主生产车间为封闭空间，内设有主洗设施跳汰机、压缩机等，跳汰机运行时会产生粉尘，项目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于原煤储存场、产品储存场装卸过程、煤矸石堆场等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

煤矸石：项目用煤来自沟底煤矿，煤矸石经收集后暂存临时煤矸石堆场，收集后暂存临时煤矸石堆场，定期外售给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用于电厂发电。

煤泥：经脱水处理后掺入电煤外售。

除铁器剔除的金属杂物：产生的金属杂物经集中收集后送资源回收站综合利用。

除尘灰：经转运后进入粉煤库堆存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2021年4月2日取得《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洗煤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522400-2021-082-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12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排放限值。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厂区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废气：项目废气为无组织颗粒物及除尘设备出口（颗粒物）。

综上，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建设满足已建主体工程需要，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洗煤厂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无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巡查，确保无废水能全部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

2. 定期检查应急物资，补充缺少的应急物资，并建立台账。
3.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
4. 煤泥堆场搭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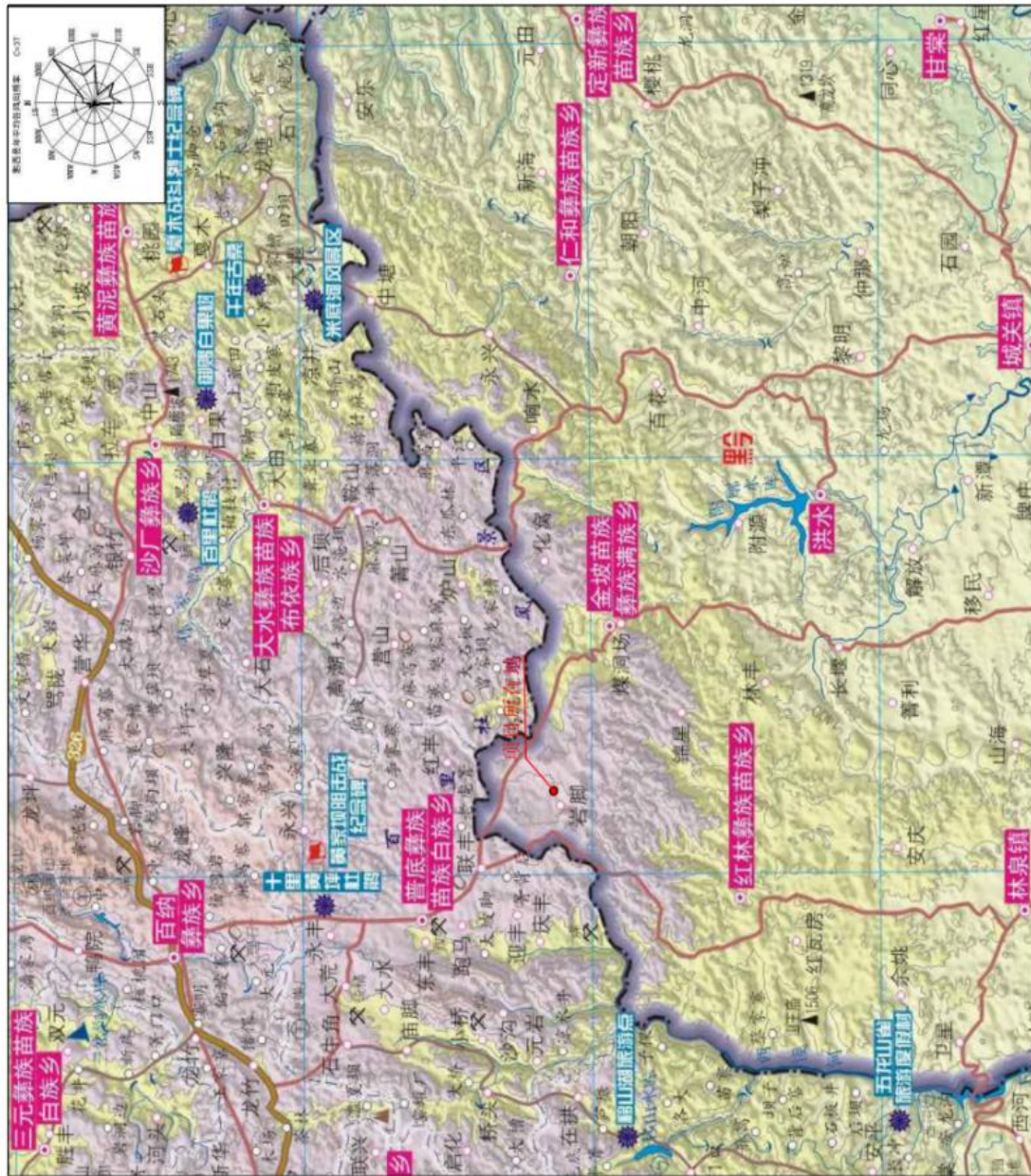
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

百里杜鹃红林乡黔鑫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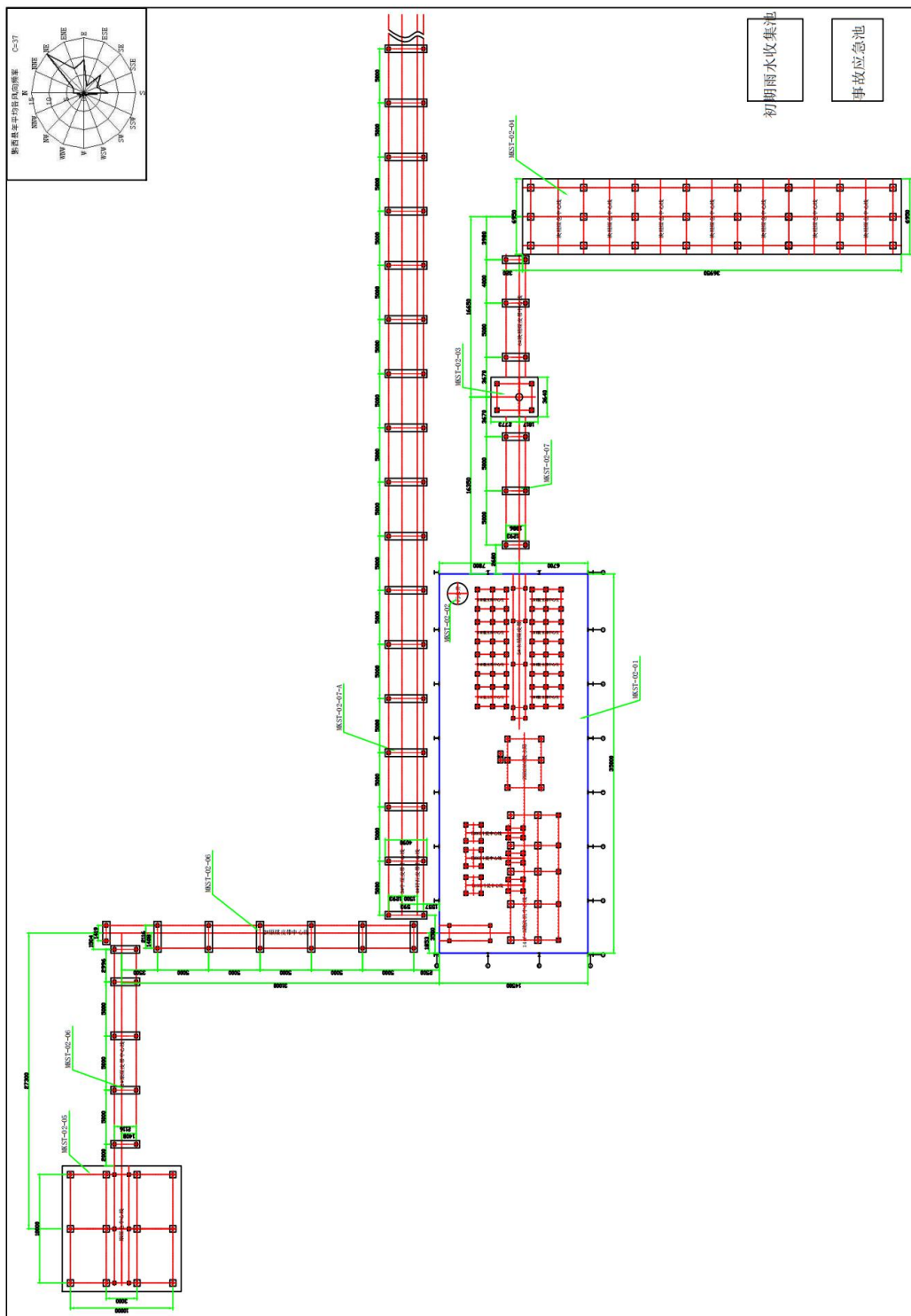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1日

黔鑫煤矿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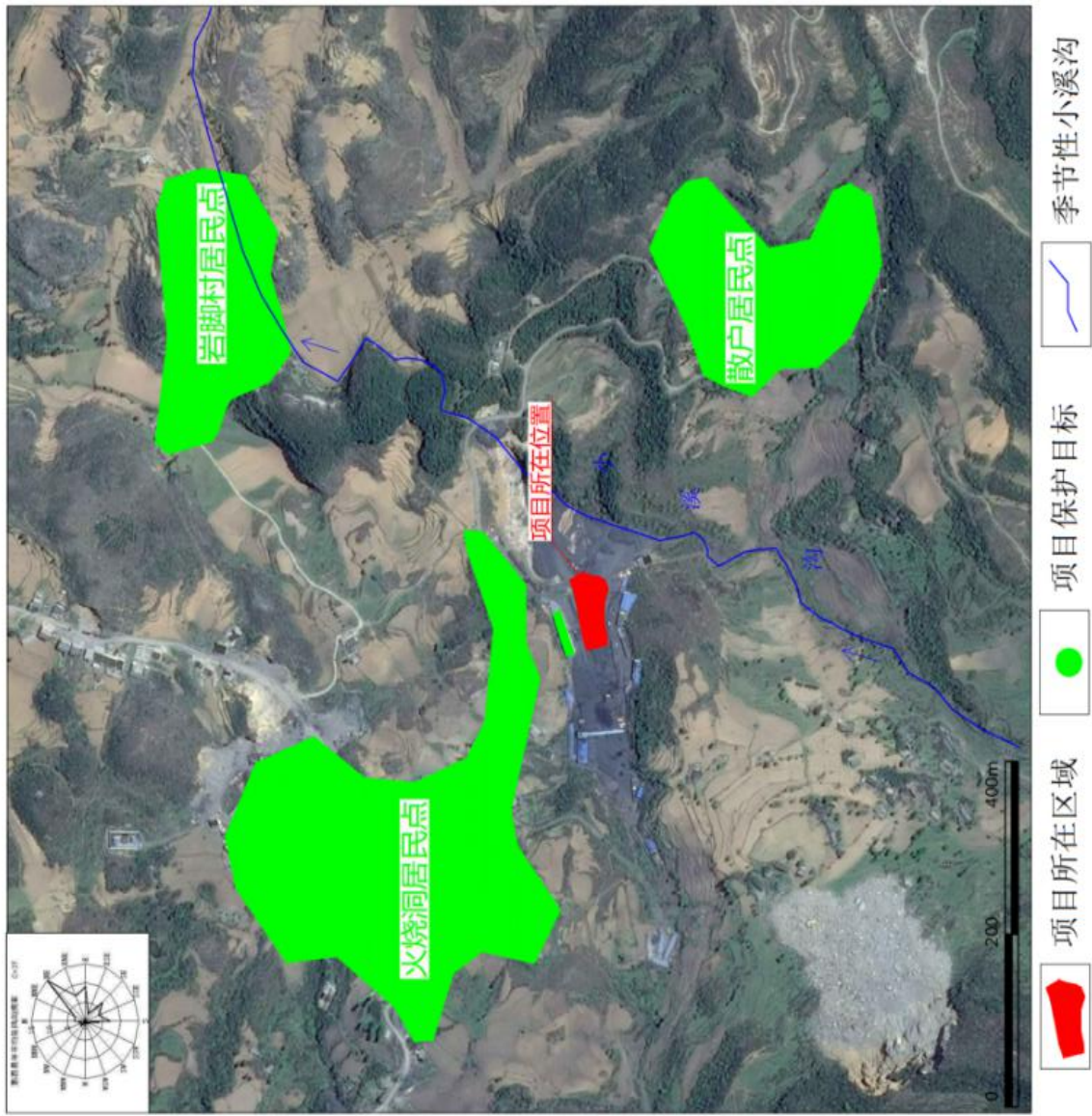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叶军	贵阳市环境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59575754
刘勇	市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主任	1528571099
刘志刚	贵州正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黔鑫煤矿	负责人	13310573838
左莹	黔鑫煤矿	办公室主任	18785765679
张敬民	黔鑫煤矿	矿长	15272198508
陆浩	贵州致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636837111
郑瑜	贵州兴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65195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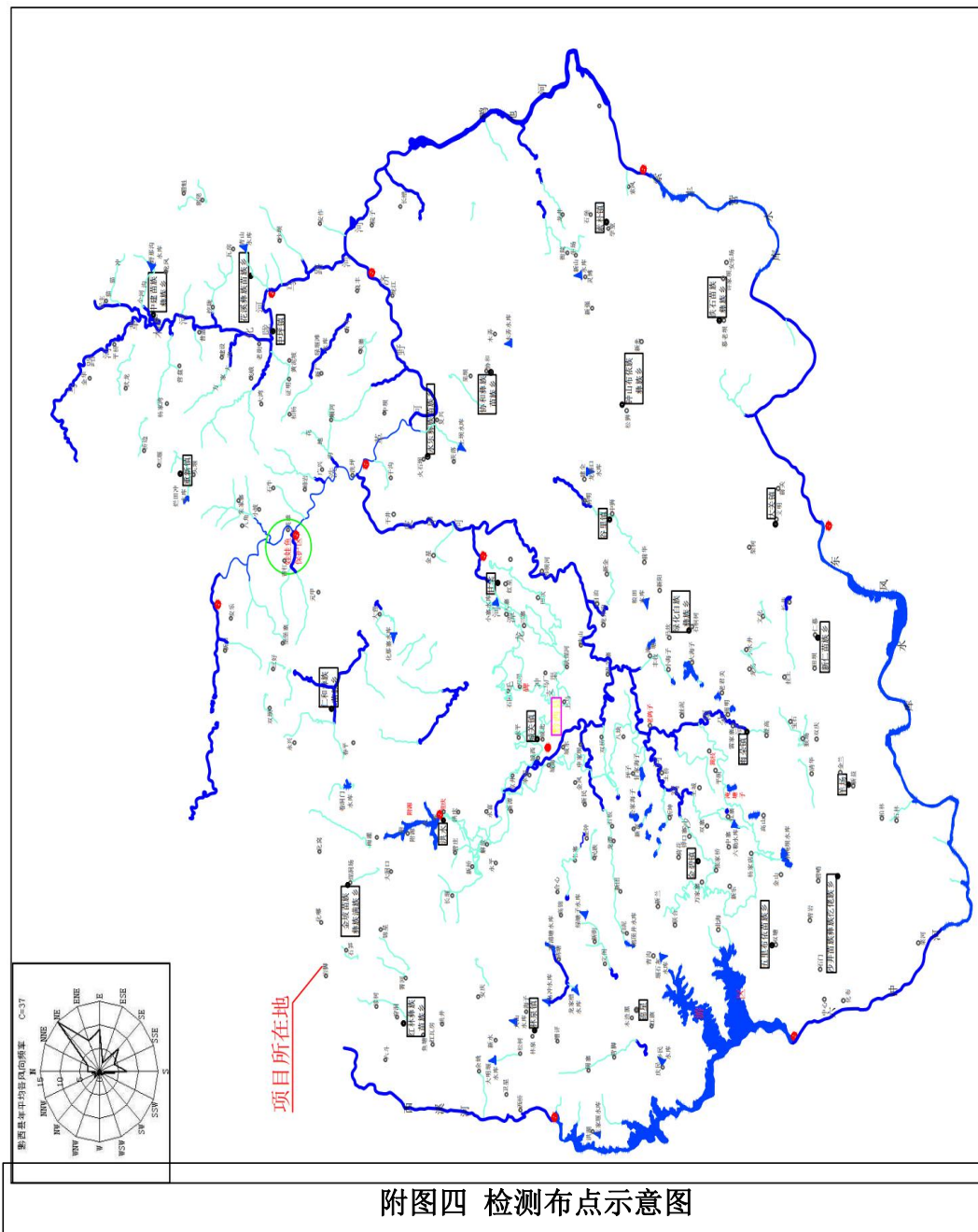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环保目标图



附图4：项目区域水系图